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4〕47号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商丘师范学院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商丘师范学院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商丘师范学院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办法(试行)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商丘师范学院 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办法(试行)

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是实现教师教育职前培养目标的重要措施，是培养合格未来教师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强化师范专业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打造我校教师教育特色和亮点，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教师〔2011〕6号）和《商丘师范学院教师教育改革方案——博雅名师工程》（院行字〔2013〕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组织

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管理，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中心组织实施。

二、考核内容及要求

1.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教师形体礼仪、语言表达技能、汉字运用与书写技能、课堂教学技能等项目。其中，教师语言表达技能考核与普通话测试结合，师范类专业学生必须参加，并达到二级以上等级。各项技能考核标准见《商丘师范学院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标准》（试行）》（附件）。

2. 师范类专业学生须加强课外训练，按时参加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教师职业技能考核不合格的师范类专业学生，可以申请参加补考。

三、考核对象及时间

考核对象为学校本科师范类专业学生。时间为第五——第

六学期。

四、成绩评定与证书认定

依据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标准评定师范生职业技能成绩。学生各项技能达标后由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中心颁发《商丘师范学院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达标证书》。

附件：商丘师范学院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标准（试行）

附件:

商丘师范学院 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标准（试行）

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具体内容包括教师形体礼仪、语言表达技能、汉字运用与书写技能、课堂教学技能四个方面。

一、教师形体礼仪

（一）考核要求

熟练掌握形体训练的基本理论知识，提高对不良姿态的矫正能力和对音乐的感知与理解能力，体验和领悟到的形体知识在实践操作的练习中再现。有端庄稳重的站姿，轻盈优美的走姿，不失大雅的蹲姿和展露优雅的坐姿。

（二）考核办法

由教师职业训练中心组织，考核站姿、坐姿、蹲姿、走姿、仪容仪表仪态等。

（三）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参见表一。

表一 形体礼仪考核标准

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仪容仪表	讲究个人卫生、着装端庄大方、仪容沉静从容	20	
站姿	站姿端正、稳重、亲切、自然	20	
走姿	走姿优雅、稳重、从容、落落大方	20	
蹲姿	蹲姿稳重、从容、不失大雅	20	
坐姿	坐姿优雅、稳重、从容、自然	20	
总 分		100	

二、教师语言表达技能

（一）考核要求

1. 普通话

普通话是教师的职业语言，师范生的普通话水平要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要求，即能用比较标准的普通话进行朗读、讲课和交谈等教育教学工作。

2. 教师语言表达技巧

有较强的口语交际能力，口语表达做到清晰、正确、得体；掌握教育、教学、交谈的口语特点，力求做到科学、生动、具有启发性和感染力。此外还要求词汇、句法选择的正确、得体，做到简洁、流畅、有条理地表达。

（二）考核办法

语言表达技能考核通过组织师范生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完成，不另行组织考核。并使用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作为语言表达考核的成绩。

（三）考核标准

参照普通话考核标准，必须达到二级乙等及其以上水平（申请语文学科和幼儿教师资格的必须具备二级甲等及其以上水平）。

三、教师汉字运用与书写技能

（一）考核要求

能够书写工整的楷书，执笔正确、字形规范、结构匀称，笔画笔顺正确，字体优美、书写流畅，能注意章法。

（二）考核办法

书写技能的考核以硬笔字书写考核为主（钢笔字或粉笔字），用楷书书写指定文章。考核限时 20 分钟。

（三）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参见表二。

表二 汉字运用与书写技能考核标准

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规范书写 (20分)	规范书写,笔画清楚到位,无错别字、繁体字、不规范汉字(错1个字扣2分)	20	
间架结构合理 (20分)	间架结构合理,笔画流畅,分布匀称。(每两个字不合理的扣1分)	20	
章法自然 (20分)	章法自然,整体感观舒适,字形大小适中。(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20	
书写整洁 (20分)	书写整洁,无涂改。(涂改2个字扣1分)	20	
书写内容完整 (20分)	书写内容完整,钢笔字要求20分钟内书写不少于150个汉字,粉笔字要求在10分钟内书写不少于30个汉字。(在规定时间内书写不完的,少写1字扣1分)	20	
总分		100	

四、课堂教学技能

课堂教学技能考核主要内容是课堂教学技能考核。结合课程,以教学形式完成以下几项技能:导入技能,语言技能,提问技能,讲解技能,强化技能,演示技能,板书技能,结束技能,组织技能等。

(一) 考核要求

能根据教学任务把教学技能应用于教学实践之中。

(二) 考核办法

1. 学生自行选择与所学专业对应的任教学科内容进行7-

10 分钟的授课，考核小组对学生授课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

(四) 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参见表三。

表三 课堂教学技能考核标准

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教学目标 (15 分)	目标设置明确，要求具体，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和学生的实际	15	
教学内容 (20 分)	重点内容讲解明白，教学难点处理恰当，关注学生已有知识和经验，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强调讲练结合，知识传授正确	20	
教学方法 (20 分)	按新课程标准的教学理念处理教学内容，处理教与学、知识与能力的关系，较好地落实三维目标；突出自主、探究、合作学习，能启发学生积极思考，主动学习，增强学生对教学过程的体验；体现多元化学习方法；实现有效地师生互动	20	
教学过程 (15 分)	教学整体安排合理，教学环节紧凑，层次清晰有序；围绕教学目标有效地组织课堂教学，创造性的使用教材；教学特色突出	15	
教学素质 (20 分)	教态自然亲切、仪表举止得体，注重目光交流，教学语言规范准确、生动简洁，恰当使用板书与现代教学手段、教学演示规范	20	
教学效果 (10 分)	按时完成教学任务，教学目标达成度高，教学效果良好	10	
总 分		100	

商丘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4年4月28日印发

